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成立于1988年6月（转制换证2013年11月27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6月，1996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6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2、人员信息

四川华信首席合伙人为李武林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560 人，其中合伙人 43 人，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 265 人，较上年 258 人增加 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6 人。

3、业务规模

四川华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14,956.85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1,030.00 万元。

2019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1 家，收费总额 0.30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3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 家）、建筑业（1 家）、金融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平均资产额 118.31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曾受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1）2019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201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唐方模、谢海林、何寿福执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2019】4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张兰、邱燕执行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2019】5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本所及注册会计师秦茂、刘力执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袁广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捌拾捌万元整，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